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减持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或“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 115,205,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弘量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粮资本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弘毅弘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23,16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中粮资本股份总数的 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3,041,05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6,082,11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中粮资本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弘毅弘量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25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61%，累加根据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 6,744,7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8），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88%。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24,39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88%。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毅弘量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弘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5- 2025.01.21	19.97	23,038,315	0.9999%
弘量	大宗交易	2024.10.31- 2025.01.16	14.28	8,410,000	0.365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弘毅	合计持有股份	146,653,493	6.3649%	115,205,178	4.99996%

弘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46,653,493	6.3649%	115,205,178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弘量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2、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